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卧龙电驱如下保证：卧龙电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卧龙电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9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4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6. 2018年8月20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9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8.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3月10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届满。

（四）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与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10.38%。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为：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对象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

（五）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

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数量为 589.5 万份，行权人数为 210 人，行权价格为 8.31 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高关中	副总经理	6.00	30%	0.005%
张红信	副总经理	4.50	30%	0.00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08人）		579.00	30%	0.442%
总计		589.50	30%	0.45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

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数量为 59.00 万份，行权人数为 21 人，行权价格为 8.31 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1人）		59.00	50%	0.045%
总计		59.00	50%	0.045%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3.30 万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解锁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朱亚娟	董事	6.00	30%	0.005%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00	30%	0.005%
小计		12.00	30%	0.009%
核心管理人员（共 25 人）		111.30	30%	0.085%
总计		123.30	30%	0.0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

届满；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薛冰鑫